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6)粤0783民初136号

谭昱衡:

本院受理(2026)粤0783民初136号原告李春燕与被告谭昱衡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现已审理终结。因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方送达,现向你方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,判决内容如下:

一、被告谭昱衡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货款170000元、利息34855.67元以及后续利息(以170000元为基数,自2025年10月21日起至款项清偿之日止,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计50%计算)给原告李春燕;二、被告谭昱衡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律师费5000元给原告李春燕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4447.84元(此款原告李春燕已预交),由被告谭昱衡负担。原告李春燕已预交的案件受理费4447.84元,由本院予以退回;被告谭昱衡应向本院补缴案件受理费4447.84元。

自公告之日起,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

开平市人民法院

二〇二六年五月六日